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拟作出相关承诺，如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人将在克莱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克莱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公司/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自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